

通辽市科学技术馆

关于同意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的函

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送的《合同解除协商函》已收悉。来函中说明核心供货厂商受台风“巴威”洪涝灾害影响全面停产、短期内无替代厂商可按期完成全部定制科普展品生产，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，将严重延误我单位整体布展及开放计划相关情况，我单位予以确认。

为保障我单位项目计划整体推进节奏，避免项目长期搁置造成更大工期延误、科普工作滞后及各类履约纠纷，经我单位领导班子会集体审议，现就合同解除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关于 2026 年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（盟市级科技馆科普资源建设—展品更新）的《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TLSZCS—G—H—260046），双方互不追究本次合同解除相关违约责任，相关解约手续双方另行对接办理。

二、贵司须立即对本项目全部涉密及项目专属资料（含项目投标文件、展品设计图纸、技术参数、报价方案、沟通

往来记录、需求清单、布展配套方案等全部纸质、电子、云端存储资料)进行完整销毁,并留存销毁记录备查;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技术信息、采购参数、馆内建设规划等全部内部资料,否则我单位将依法追究贵司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合同正式解除后,我单位将启动该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流程,加快推进展品供货、场馆布展相关工作,保障项目按期落地实施。

本次合同解除因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导致,由此带来的工作变动我单位予以理解。望贵司严格落实资料销毁、信息保密相关要求,积极配合我单位完成后续合同解除、手续清算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函复。

通辽市科学技术馆

2026年8月10日

